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年5月24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55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李清律师、杨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如期召开，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818,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9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348,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37%。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1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880,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32,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6,348,7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737%。

4.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9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8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96,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71%；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9%；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8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93,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4.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8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93,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6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39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754,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467,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6%；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6%。

7.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80,418,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3%；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3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418,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3%；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3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3%。

8.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69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70%；反对17,10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937%；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0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920%；反对17,101,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443%；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6%。

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534,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0%；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562,4OO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48,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7%；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5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3%。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563,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9%；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5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277,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36%；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5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律师(签章)：李 清
律师(签章)：杨 磊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程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35人，代表股份290,167,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66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3,818,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6,348,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7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80,880,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4,532,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6,348,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7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9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82,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85%；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96,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71%；反对1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9%；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8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93,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80,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0%；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93,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71%；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8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3%；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9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18%；反对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4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9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54,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67,1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86%；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18,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3%；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3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1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3%；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4%；弃权37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690,9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770%；反对17,101,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937%；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04,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920%；反对17,101,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443%；弃权3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3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34,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0%；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5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8,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7%；反对7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9%；弃权5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63,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9%；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4%；弃权5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77,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36%；反对6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5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清、杨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114,429,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12,252,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02,176,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337,977,2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5,801,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02,176,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5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582,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3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02%；反对7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7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58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31,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03%；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7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58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31,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03%；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7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583,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2,131,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703%；反对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弃权5,769,8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7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401,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949,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2,194,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22%；反对1,0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1%；弃权11,163,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742,5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00%；反对1,0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9%；弃权11,163,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397,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945,2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9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96,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杨军、刘军均回避表决。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4,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7,896,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1%；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3,849,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01%；反对120,579,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397,2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230%；反对120,579,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76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德仁律师、刘博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志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徐志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徐志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徐志高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志高，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志高先生拥有十多年移动互联网经验，先后创办数家互联网企业，2012年进入移动游戏行业；2014年加入三七互娱，担任子公司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37手游")总裁，负责公司手游发行团队的组建和手游发行业务的发展；现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37手游总裁，成功带领37手游跃居国内一线发行商前列，开创了三七互娱在网页游戏发行业务之外的第二增长曲线。

在徐志高先生的带领下，37手游在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都实现了爆发式增长，跃升为国内手游市场占有率前列的手游发行商。37手游在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5.55亿，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53.02%，徐志高先生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

徐志高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徐志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53,903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3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李卫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全球业务不断蓬勃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发展以及公司长远产业布局，李卫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卫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113,019股，持股比例14.52%，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李卫伟先生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李卫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卫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卫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志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志高先生，2014年加入三七互娱，多年来专注于公司业务一线，负责公司手游发行团队的组建与业务的发展，在徐志高先生的带领下，公司跃居国内一线发行商前列，手游业务实现了爆发式增长，为公司近年来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本次总经理的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公司治理优化的需要，将继续推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徐志高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志高，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学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徐志高先生拥有十多年移动互联网经验，先后创办数家互联网企业，2012年进入移动游戏行业；2014年加入三七互娱，担任子公司广州三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37手游")总裁，负责公司手游发行团队的组建和手游发行业务的发展；现任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37手游总裁，成功带领37手游跃居国内一线发行商前列，开创了三七互娱在网页游戏发行业务之外的第二增长曲线。

在徐志高先生的带领下，37手游在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都实现了爆发式增长，跃升为国内手游市场占有率前列的手游发行商。37手游在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5.55亿，占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53.02%，徐志高先生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做出了巨大贡献。

徐志高先生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日，徐志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53,903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85,663,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3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85,642,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6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代表)股份2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表)股份3,05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刘根祥、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2,612,230股，回避表决82,612,230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5,642,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0,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02%；反对20,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常梦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1,645,144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3,1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44,583,715.40元=127,382,044股(131,645,144股-4,263,100股)×0.35元/股。因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3866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338665元/股=44,583,715.40元÷131,645,144股)，每10股现金红利3.386658元。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8665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63,100股后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263,1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出本次实现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股现金分红比例=127,382,044股（131,645,144股-4,263,100股)×0.35=44,583,715.40元。

2、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45,1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63,100股后的127,382,044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7*****107	GUO YUAN QIANG
2	08*****231	JAD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咨询联系人：刘玉伦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

2、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7.38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45,1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263,100股后的127,382,044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338665元/股=44,583,715.40元÷131,645,144股。

综上，"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Po-D)=(17.72-0.34)=17.38$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1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